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利”、“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科达利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T-2 日），即《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发送的次一交易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60.25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描述确定的发行底价

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并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0.47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二）发行数量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8,600.00 万元（含本数），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00 万股（含本数），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2,920,451.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三）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0.47 元/股，发行股数为 22,920,451.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85,999,671.97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家，均在 169 名发送《认购邀请书》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5,655.00	84,999,957.85	6
2	深圳市中欧瑞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1,485.00	39,999,997.95	6
3	毛德和	1,322,970.00	79,999,995.90	6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661,485.00	39,999,997.95	6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7,598.00	69,999,951.06	6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56,044.00	81,999,980.68	6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3,712.00	99,999,964.64	6
8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5,232.00	113,999,979.04	6
9	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1,485.00	39,999,997.95	6

1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53,712.00	99,999,964.64	6
1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78,452.00	294,999,992.44	6
1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00,429.00	253,999,941.63	6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1,485.00	39,999,997.95	6
1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0,707.00	45,999,952.29	6
合计		22,920,451	1,385,999,671.97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85,999,671.97 元，减除发行费用 25,637,027.53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0,362,644.44 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遵循《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0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

2、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对原《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关于已履行的决策程序、部分财务数据、风险提示等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事项已经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

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间表

日期	科达利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T-3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五)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启动文件，启动本次发行 2、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3、律师见证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过程
T-2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一)	发行期首日
T-2 日、T-1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一、10 月 27 日 星期二)	1、联系询价对象 2、接受询价咨询
T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三)	1、上午 9:00—12:00 接收投资者申购文件传真及邮件，簿记建档 2、上午 12:00 前接收认购保证金 3、律师全程见证 4、根据簿记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对象及其获配股份 5、对拟配售对象进行关联关系核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
T+1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四)	1、向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 2、向获配的专业投资者发送《I 型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或《II 型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向获配的普通投资者发送《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以及《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或《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
T+2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五)	1、退还未获配投资者保证金 2、接收最终发行对象缴款
T+4 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二)	1、缴款期截止日（截止 15:00，具体时间以缴款通知书为准） 2、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发回确认书扫描件 4、获配投资者签署并返还《认购确认函》

日期	科达利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T+5 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三)	会计师对主承销商账户进行验资
T+6 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星期四)	1、将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转发行人专用账户 2、会计师对发行人账户进行验资
T+7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五)	1、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2、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3、保荐机构出具发行情况报告书、合规性说明等文件
T+8 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 星期一)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材料
T+9 日及之后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二及之后)	1、向结算公司提交增发股份登记申请 2、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和锁定工作 3、向交易所报送发行结果公告文件
L 日前 5 个交易日内	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和股份变动公告
L 日	新增股份上市日

(二)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科达利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 169 家机构及个人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 2020 年 9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认购邀请名单中共 153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前 20 大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8 家；证券公司 17 家；保险机构 10 家；私募及其他机构 53 家；个人投资者 5 位。

自报送《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至启动发行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 15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 家、证券公司 2 家、私募及其他机构 8 家、个人投资者 4 位。

自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后至询价申购日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收到 1 名保险机构的新增投资者认购意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2020 年 9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认购邀请名单中共 153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前 20 大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8 家；证券公司 17 家；保险机构 10 家；私募及其他机构 53 家；个人投资者 5 位。具体名单如下：

总序号	分序号	询价对象
公司前 20 名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1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锐进 16 期中欧瑞博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1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中欧瑞博成长智投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	16	深圳市爱迪尔电子有限公司

总序号	分序号	询价对象
17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18	蔡敏
19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家基金管理公司		
21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	9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1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1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1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1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17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18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1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2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2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2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2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	2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	2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2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	2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28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2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3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	31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3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3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34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3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序号	分序号	询价对象
56	3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37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3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3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4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	41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4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4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4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	4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	4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4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家证券公司		
69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74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1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	1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80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1	1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86	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8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9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	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	7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3	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	9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	10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序号	分序号	询价对象
53家私募及其他		
96	1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97	2	Marshall Wace
98	3	UBS AG
99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	5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1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2	7	广东高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8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	9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	10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	11	杭州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	12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	13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9	1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	15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	16	华能信托信托有限公司
112	17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	18	开域资本有限公司
114	19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15	20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16	21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117	22	上海珩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	23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	24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	25	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	26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	27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	28	上海秦兵投资有限公司
124	29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30	上海弦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6	3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7	32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	3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9	34	深圳市海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	35	深圳市鸿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	3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	37	深圳市中欧瑞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	38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4	39	深圳市信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	40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	41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序号	分序号	询价对象
137	42	天津联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8	43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9	44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40	45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41	46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	47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43	48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144	49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5	5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6	5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7	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	53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名个人		
149	1	孙慧
150	2	王良约
151	3	吴建昕
152	4	张辉贤
153	5	张希斌

自报送《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至启动发行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 15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 家、证券公司 2 家、私募及其他机构 8 家、个人投资者 4 位。

具体名单如下：

总序号	分序号	询价对象
1家基金管理公司		
1	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家证券公司		
2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8家私募及其他		
4	1	湘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	2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3	深圳亘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4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5	深圳市今凯咨询有限公司

9	6	深圳市合利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7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	8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名个人		
12	1	郭军
13	2	邹瀚枢
14	3	毛德和
15	4	张怀斌

自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后至询价申购日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 1 名新增保险机构的认购意向。具体如下：

总序号	分序号	询价对象
1家保险公司		
1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10月28日（T日）9:00-12:00，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 15 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当全部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等于或首次超过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 60.47 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

- （1）投资者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 138,600.00 万元；
- （2）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股数大于 4,000.00 万股；
- （3）获配的投资者数量达到 35 家。

共有 15 家投资者参与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
1	深圳市中欧瑞博投资管理股份有	其他	无	6	68.00	4,000.00	是

	限公司						
2	泰康人寿保险有 限责任公司-分红- 个人分红产品	保险	无	6	66.20	4,000.00	是
3	农银汇理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63.26	11,400.00	是
4	南京红证利德振 兴产业投资发展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其他	无	6	62.50	4,000.00	是
5	毛德和	个人	无	6	66.62	8,000.00	是
					64.35	8,000.00	
					62.08	8,000.00	
6	深圳嘉石大岩资 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60.31	4,000.00	是
7	易方达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70.73	8,500.00	是
8	汇安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6	60.98	10,000.00	是
9	银华基金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60.88	29,500.00	是
10	南方基金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60.88	25,400.00	是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	无	6	60.85	4,000.00	是
					60.45	4,500.00	
12	汇添富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65.00	8,200.00	是
13	红土创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60.47	4,600.00	是
					60.25	4,700.00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65.01	7,000.00	是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63.33	10,000.00	是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0.47 元/股，发行股数为 22,920,451.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85,999,671.97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家，均在 169 名发送《认购邀请书》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5,655.00	84,999,957.85	6
2	深圳市中欧瑞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1,485.00	39,999,997.95	6
3	毛德和	1,322,970.00	79,999,995.90	6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661,485.00	39,999,997.95	6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7,598.00	69,999,951.06	6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56,044.00	81,999,980.68	6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3,712.00	99,999,964.64	6
8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5,232.00	113,999,979.04	6
9	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1,485.00	39,999,997.95	6
1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53,712.00	99,999,964.64	6
1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78,452.00	294,999,992.44	6
1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00,429.00	253,999,941.63	6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1,485.00	39,999,997.95	6
1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0,707.00	45,999,952.29	6
合计		22,920,451	1,385,999,671.97	

本次发行获配的全部 14 家发行对象均符合科达利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均作出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科达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科达利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文件
1	深圳市中欧瑞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欧瑞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瑞博成长策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2	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 嘉月 7 号单一资金信托—汇安基金汇鑫 4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工商银行—南方基金新睿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中信银行—南方基金中信卓睿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基金—国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人民人寿—传统普保产品—南方基金—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混合类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8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西藏鑫星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9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银行—红土创新定增主题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1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基金—中国银行—红土创新定增金斧子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1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混合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中泰金融市场委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济海财通慧智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慧智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2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3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4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廖志文-财通基金安吉1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其他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文件
1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2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3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海棠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4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5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工业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无需
1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1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无需
1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1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无需
1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无需
1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1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1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1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ESG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1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2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无需
2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无需
2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伍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无需
2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无需
2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无需
2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2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无需
2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无需
2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无需
2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无需
3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无需
3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无需
3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无需
3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荣尊定	无需

		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无需
3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无需
3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无需
3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无需
3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3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4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无需
41	毛德和	-	无需
4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无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 型专业投资者、II 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I 型专业投资者	<p>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II 型专业投资者	<p>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p> <p>（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p>

	<p>(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p> <p>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p> <p>(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p> <p>(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 I 型专业投资者第 1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p> <p>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p>																		
普通投资者	<p>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p> <p>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评分，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定，具体标准见下表。</p> <p>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投资者风险等级</th> <th>风险承受能力</th> <th>分值区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C1</td> <td>保守型</td> <td>20 分以下</td> </tr> <tr> <td>C2</td> <td>谨慎型</td> <td>20-36 分</td> </tr> <tr> <td>C3</td> <td>稳健型</td> <td>37-53 分</td> </tr> <tr> <td>C4</td> <td>积极型</td> <td>54-82 分</td> </tr> <tr> <td>C5</td> <td>激进型</td> <td>83 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 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 分	C3	稳健型	37-53 分	C4	积极型	54-82 分	C5	激进型	83 分以上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 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 分																	
C3	稳健型	37-53 分																	
C4	积极型	54-82 分																	
C5	激进型	83 分以上																	

本次科达利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2	深圳市中欧瑞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3	毛德和	I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8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9	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4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缴款与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22,920,451 股，发行价格为 60.47 元/股。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15 时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4 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指定账户。2020 年 11 月 4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7-137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15 时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资金总额人民币 1,385,999,671.97 元。

2020年11月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0年11月5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7-1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1月5日17时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85,999,671.97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5,637,027.5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0,362,644.44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22,920,45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337,442,193.44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获配的 14 家投资者，均非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于2020年8月25日进行了公告。

2020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号），发行人于2020年9月15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科达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号）和科达利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邦新
李邦新

彭妍喆
彭妍喆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浩
黄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